

〔苏〕謝·列·魯宾斯坦著

*

关于思維和它的研究道路

*

赵 璧 如 譯

上海人民出版社

〔苏〕謝·列·魯宾斯坦著

关于思維和它的研究道路

*

赵壁如譯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3年

АКАДЕМИЯ НАУК СССР
ИНСТИТУТ ФИЛОСОФИИ
Сергей Леонидович Рубинштейн
О МЫШЛЕНИИ И ПУТЯХ ЕГО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Н СССР 1958
本书根据苏联科学院出版社 1958 年版本译出

关于思维和它的研究道路

〔苏〕谢·列·鲁宾斯坦著

赵壁如译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 54 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証出 001 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50×1156 毫米 1/32 印张 4 7/8 插页 2 字数 107,000

1963 年 3 月第 1 版 196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统一书号：2074·254 定价：（十一）0.68 元

作者的話

这本关于思維的书是同我以前的《存在和意識》那本书直接联系着的。决定論原則是《存在和意識》那本书的核心，它也是这本书的基础。在第一本书里开始对思維所作的認識論的理論分析，在这本书中則在心理实验方面作了繼續。

人对世界的整个認識、对任何现象的規律性的发现都是人类思維的成果。在这样的场合下究竟能不能輕視对思維本身的研究的意义呢？实則，对真正的思維規律还是研究得很少的。这个問題还期待和需要我們自己来研究。

这本书是以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心理学部我的全体同事以及在我领导下工作的以米·瓦·罗蒙諾索夫命名的国立莫斯科大学哲学系的研究生和作畢業論文的大学生所作的研究为依据的。我謹把这本书献給我的最亲密的助手和同事們。

謝·列·魯賓斯坦

1958年1月20日于莫斯科

目 录

作者的話

第一章 决定論原則和思維心理学理論 · · · · ·	1
第二章 論思維的本性和它的結構 · · · · ·	22
第三章 思維心理学研究的基本任务和方法 · · · · ·	54
第四章 通过綜合的分析过程和这个过程在解决 課題中的作用 · · · · ·	84
第五章 关系的概括，概括对分析和抽象的依賴性 ·	113
第六章 推理过程 · · · · ·	130
結束語 · · · · ·	138
附 录 論科学家科学創造中的思維过程 · · · · ·	146
譯后記 · · · · ·	151

第 一 章

決定論原則和思維心理學理論

本書的目的在于制定思維心理學理論的一般略圖。在思維理論的草圖的前面，我們首先要講幾句關於心理學理論體系的一般看法。

任何現象的理論，包括心理現象的理論在內，其任務是揭示支配這些現象的規律。因此對相應現象的決定作用的這樣或那樣的理解是每一種理論的基礎。

在17—18世紀科學中占統治地位的機械論的概念常常是同決定論的概念聯系着的。這種機械論的概念的出發點是把原因理解為直接決定着由它在另一物體或現象中所引起的效應的外部推動力。這種機械決定論的理論顯然只能在古典力學中大致近似地適用於點的機械運動，但是，這樣的形式看來不一定適用於量子力學。機械論的理論顯然不能對有機界現象作出完全符合的解釋，在有機界中，同一作用對於具有不同特性的有機體和對於在不同條件下的同一有機體則產生着不同的效應。外部作用的效應依賴於受到這種作用的有機體的內部狀態。這個和一切有機現象有關的論點，在心理現象的領域中也具有重大的意義。

我們是循着辯證唯物主義理解的決定論的道路前進的。這

种理解的基本公式可以簡要地表述如下：外部原因通过内部条件而起作用。这样就把外部的制約性和内部的、自生的发展之間的对立取消了。正是二者的内部相互联系形成了解释现象的基础；这种内部相互联系是任何现象的、包括心理现象在內的理論的骨干。各种规律的公式都应当以一定的方式使外部原因和内部条件相互关联起来。只有用类似的公式才能确定任何现象，包括心理现象在內的规律性。这样的論点应当成为心理学理論的核心。

为了使这些一般性的論断成为比較可以理解的，可以用几个典型的例子來說明。在“严格的”(Strict)、华生的行为主义的理解下的“刺激-反应”这一公式乃是心理学中机械論概念的范例。依照这个公式，作为环境刺激的外部原因并不通过任何内部的中介而直接决定着有机体的反应。行为主义者华生至少曾直接对心理学家提出一个任务：根据作用于个体的刺激来确定个体的反应，而根据个体的反应来确定作用于个体的刺激。决沒有把内部条件(它們中介着刺激所发生的那种影响的效应)引入规律的公式中去，决沒有把外部作用同内部条件相互关联起来；内部条件是完全被忽視了。但是用这样的方法是不能得到任何严格的规律性的：研究就必然滑到描写典型情境中的典型反应上去了。

巴甫洛夫学說可以作为新型的決定論的范例。为了弄清这一点，就必须強調指出巴甫洛夫概念中的一个方面，因为这个方面有时被理解得不够明确，被闡述得不够恰当。人們在談到巴甫洛夫学說时，通常特別重視的是，这个学說是以有机体同环境、同它的生活条件的外部关系为出发点的。在巴甫洛夫看来，脑本身、它的最上层是为实现这些外部关系服务的。但是巴甫

洛夫之所以能够建立科学的理論，建立关于有机体同环境的外部关系的真正的学說，并且能够揭示这些关系所服从的规律性，仅仅是由于他研究了脑的活动的内部规律性。而这些内部规律性中介着对有机体的外部作用同有机体的反应之间的联系。关于脑的（皮质的）过程的动力学說 是巴甫洛夫学說的最重要部分。巴甫洛夫当时所揭明的扩散和集中、兴奋和抑制以及它們的相互誘导的规律都是脑的活动的内部规律性，这些规律性决定着这些过程的运动和它們彼此的相互关系。巴甫洛夫学說之所以能够按其规律性来揭示有机体同它的生活条件的外部相互关系，正是因为这种学說揭示了用来中介这些外部关系的过程的内部相互关系。

解决心理学的基本理論問題——首先是个性問題——的道路就是从上述决定論的原則的立场出发而开辟出来的^①。在心理学中，个性問題实质上就是心理现象的决定作用問題。在心理现象的解释中，个性心理学常常是从跟机械决定論直接相对立的立场出发的。机械論打算从外部作用中直接引出心理现象来。人格主义的心理学，即以个性为出发点的心理学，由于只是从个性的内部特性或傾向出发来解释心理现象，所以在解释心理现象时就易于陷入相反的立场。这样来解释心理现象的企图仅仅是机械論概念的一个坏的方面。因此，不能硬把二者結合起来，并肯定地說应当既考虑到外部影响又考虑到个性对心理现象的内部制約性，即以这样的方式采取二因素論，来寻求問題的解决和克服上述的对立性。为了真正解决这个問題，就应当

① 參閱謝·列·魯賓斯坦：《心理学的理論問題和个性問題》，載《心理學問題》1957年俄文版，第3期第30—38頁。

以一定方式使外部作用同内部条件相互关联起来。我們的出发点是，外部原因(外部作用)始終只是間接地、通过内部条件而起作用的。对于心理过程的规律性來說，个性作为内部条件的整个总和所得到的真正意义是同对决定論的这样的理解联系着的。对决定論的这样理解就使关于个性的学說从形而上学和主观主义中摆脱出来，而对心理学來說，个性这一概念就表现出自己的真正的意义了。在解释任何心理现象的时候，个性是作为联系在一起的内部条件的总和表现出来，而一切外部作用都是通过内部条件折射出来的。

由此可见，把个性引入心理学是解释心理现象的必要前提。外部作用同自己的心理效应仅仅是間接地、通过个性才联系起来的，这个論点是据以确定在理論上对待一切心理学問題的态度^①的中心。在外部条件同内部条件的相互联系中，外部条件起着主要的作用，但是心理学的中心任务則在于从内部条件同外部条件的相互联系中来揭示内部条件的作用。任何有机体的一般特性在个性中都表现得特別显著；任何有机体的内部特性都是在外^①部作用的影响下产生的，但是它們并不是外部作用的简单的折射。现象本身的内部特性有选择地制約着现象可能受到的那种作用的特殊范围^①。正是由于这一点，所以发展尽管受外部作用的制約，但它却具有自己的内部的邏輯。根据一般的概念看来，外部作用是通过内部条件而起作用的，这种一般的概念决定着正确地理解个性的心理发展。

因为对个性的外部作用在每个时刻都是通过内部条件而折

① 大家知道，对于各种感觉器官來說都有特殊的、同它完全适合的刺激物，而各种感觉器官都以特殊的方式回答着这些刺激物。这是最一般的规律性的个别表现。

射出来的，这种内部条件又是依赖于以前发生的外部作用而形成的，所以外部作用的效应依赖于内部条件这个论点同时就意味着，对个性的每个外部作用的心理效应都为个性的发展史所制约，都为这种发展的内部规律性所制约^①。

同时十分显然的是，我们在这里所应用的“内部的”这一术语同它在内省心理学中所采用的主观主义的意义是毫无共同之处的；而与另外一种截然不同的意义则是密切联系着的，这种意义是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解释外部的和内部的相互联系而获得的。

把辩证的决定论原则推广于心理学理论，其实，从感觉和知觉开始的任何过程为例都可以说明。大家知道，赫尔姆霍茨的生理光学和生理声学的概念给自己提出的目的是，把每一种感觉（视感觉、听感觉）同外部刺激物、同好象只是单义地决定着它的物理动因直接地相互关联起来。在这种概念中有着重要的和进步的内核。这个内核就在于为每个感觉找出决定它的物质的外部原因的那种唯物主义的和决定论的倾向。但是这种决定论却是机械决定论。它的前提是，外部刺激物的作用能直接地、单义地引起由它所决定的感性效应。因为实在的感觉和知觉同

① 我们从生活的直接观察中举一个例子。娜·康·克鲁普斯卡娅在《列宁回忆录》中写道：“毫无疑问，哥哥的遭遇对弗拉基米尔·伊里奇是有深刻的影响的。同时，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当时已经在独立地思考许多事情，已经给自己解决了必须进行革命斗争的问题，这种情况也有很大的关系。不然的话，哥哥的遭遇也只会使他感到深沉的悲痛，或者顶多只能使他决心走哥哥的道路。但在上述的情况下，哥哥的遭遇只是使他的思想工作更加紧张，把他锻炼得非常冷静；善于正视真理，一分钟也不为漂亮的辞句和空想所迷惑，对待一切问题都极其认真。”（娜·康·克鲁普斯卡娅：《列宁回忆录》，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7页。）

外部刺激物通常并不是直接地、单义地相符合的，所以就不得不假定某种隐藏在知觉后面的感觉，而这种感觉是同刺激物单义地相符合的。由此就产生了象某种无法解决的谜一样的对象知觉的恒定性问题。单义地符合于刺激物（这种刺激物的作用随着它的位置等的变化而变化）的感觉跟对象并不是完全符合的；为了解释同对象及其特性完全相符合的知觉，就必须引用一种补充的因素，这个因素能使不完全符合于对象的恒定特性的感觉“变形”。因此，就必须把感觉同知觉完全分开。这样一来，如果感觉同外部刺激物是直接地、但却是机械地联系起来的，那末，在另一方面，就必须把知觉列入能使感觉“变形”的纯内部的“灵魂活动”（赫尔姆霍茨的 *Seelentätigkeit*）中去了。因此，人们就企图用外部二因素——单义地决定于外围刺激物的“隐蔽的感觉”和使感觉变形的灵魂活动——的共同作用来使知觉符合于客观现实。必须揭穿机械论地理解感觉和知觉的决定作用这种显明的荒谬性，因为这归根到底是会转变到同样荒谬的外部二因素论的立场上去的。

机械决定论和外部二因素论把感觉和知觉的理论引入了死胡同，格式塔心理学企图打通这条死胡同，但却把知觉的一切决定作用都移到知觉范围的内部关系上去了。格式塔心理学不去克服关于感觉的决定作用的机械论概念（这种概念赋予感觉以一种只是假定的、隐蔽本质的假象），却宣称感觉本身不存在了。知觉同外部刺激物的一切联系是跟感觉一起被取消了，知觉同外部世界即产生它的条件（原因）的联系就被断绝了。不言而喻，这种论点不但没有使情况好转，反而使情况变得更坏了。

解决感觉和知觉理论的一切问题的出发点是反射论：产生感觉和知觉的基本原因在于外部，在于外部刺激物的作用；但是

这种外部刺激物只有間接地、通过它所引起的分析活动才能决定感觉和知觉。反射論实质上不是別的，而是上述理解的決定論原則在关于感觉和知觉的学說中的实现，根据这种決定論原則，外部条件是通过內部条件而起作用的，并且同內部条件形成了一个統一的整体。

在一定的涵义上，記憶的理論也有类似的情况。传统的联想主义的記憶理論^①，想用被識記的材料的关系来解释識記。佛洛伊德的观察和庫·列維的實驗則使另一个因素——主体的傾向、需要、见解跟被識記的材料的关系对立起来。而事实上，现象在時間或空間上的客观的接近仅仅是識記的外部条件；联系的形成和主体对材料的識記——作为內部条件——是以这些联系对主体的重要意义为前提的。巴甫洛夫的研究揭示了“强化”在联系形成中的作用，就很好地指明了这一点。这样，就消除了上述的两种因素的对立，并排除了以其中一种因素或以两种因素的外部相互关系为基础而建立記憶理論的可能性。記憶的理論，也象其他一切心理学理論一样，是以內部条件同外部条件的內部相互联系为前提的，它只有在这样的基础上才能建立起来。

大概用不着再增加例証了，最好來說明主要的任务——即建立在以上所拟定的方法論基础上的一般思維心理学理論的草图。这里談的是把決定論的一般原則(如这里所表述的)运用于思維过程，推广于認識。但所說的不是先天的演繹，不是思辨的体系，而是要指出：思維的实在过程，正如它在实际生活中和實驗研究中所表现的那样，只有根据上述所拟定的原則才能予以

① 首先指的是英国經驗学派的代表人物和他們的后继者的联想主义。

确实的、有效的分析。

在这里得到发展的思维理论是在具体的实验研究过程中形成的，同时它是决定论原则的真正具体化。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决定论原则，任何过程的进程都决定于外部原因，而外部原因是间接地、通过内部条件而起作用的。思维决定于客体，但不是直接地，而是通过思维活动——改造感性材料的分析作用、综合作用、概括等——的内部规律性来决定于客体的。在感性材料中，客体的本质特性不是以纯粹的形态表现出来的。思维因为是以由于客体的影响而产生的感性材料为出发点的，所以它是客体、实在、现实在脑中愈益充分的和多方面的再现。把思维理解为认识，理解为通过改造原来的感性材料使客体在脑中再现出来，这也就是反映论。借助于把以上所表述的决定论原则推广于认识过程，就可以给用来表征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反映论”下定义。

适合于人的思维这一决定论原则的另一个表现和方面是这样的一个论点，即思维包括在人同客观世界的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它是在人同世界的实在的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产生的，并且是为完全符合地实现这种相互作用的过程而服务的；而认识、思维的过程本身就是认识着的、思维着的主体同被认识的客体、同所解决的课题的客观内容之间的不断相互作用的过程。

同时，人的抽象思维的特征表现在，人的思维不只是人同感性地直接感知的现实界的相互作用，而且也是人同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和在个体发展过程中为人所掌握的而在词中客观化了的知识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

认识活动的内部条件和内部规律性同外部客观条件的不可分割性是符合上述要求的思维理论的基本前提。这个理论的基本

本任务在于揭示思维活动的内部规律性。通过思维活动并以原来的感性材料为根据，客体就在脑中再现出来。思维有自己的内部规律性，这就具体地意味着，思维继续发展的内部条件是在思维过程本身中形成的。这也就是说，思维的结果本身就是作为思维继续发展的前提而包含在思维中的，并且成了进一步分析的手段。

把辩证唯物主义的决定论原则推广于思维，同时也意味着把心理活动的反射论推广于思维，而反射论则是上述原则运用于脑的反映活动的个别表现。

思维在原则上也象感觉和知觉一样，是脑的反射活动，虽然是脑的特殊的反射活动。思维活动对脑的依赖性并不是从外部加到上述拟定的思维过程决定作用的一般图式上的孤立的因素。脑的、皮质的过程，作为思维活动的联系着的内部条件的完整的总和的组成部分，是有机地包含在思维的决定作用中的。思维，不论它表现在怎样复杂的高级过程中——象脑的、神经的过程那样——在原则上都可以对它作神经学的、生理学的分析（现代生理学目前究竟能够在什么程度上实现这种分析，那是另外一个问题）。

思维是通过内部条件被决定的，而这些内部条件既有生理的方面，也有心理的方面。

有些人常常把思维规定为课题（задача）的解决过程（problem-solving-behaviour）。的确，思维通常是由问题情境产生的，并且是以解决问题情境为目的的。但是把思维归结为解决课题的过程，就意味着根据它所产生的效应来实用主义地给它下定义，而不揭示它固有的本性——这种效应正是借助于这种本性而得到的。思维解决人所面临的课题，这是由于——最

一般地說——它揭示着包括在問題情境中的客体或現象的那些在條件中未給予的、未知的特性和關係。思維就其實質來說是一種認識，這種認識可導致對人所面臨的問題或課題的解決。（關於問題和課題，參閱第4章。）

問題和問題情境之所以是這樣的，首先是因為在問題和問題情境中有某些出現於其中的、應當予以填充的、未知的、好似空白着的位置（Leerstellen）——一些X，它們的地位應當用它們的意義來代替。這就是說，在問題情境中始終有某種東西，它是隱暗地——通過自己同問題情境中所給予的東西的關係——包含在問題情境中的，是以問題情境為前提的，然而卻是未加明確地確定的。某種東西一面是隱暗地給予的，一面又是未明確地給予的，這就意味着是提出的東西。（某種既未明確地、又未隱暗地給予的，即一般地說是未包含在問題情境中的東西是不能使情境成為問題情境的，也正如既未隱暗地、又未明確地給予的東西不能使情境成為問題情境一樣。）

問題性是認識的不可分割的特徵；它反映的不僅僅是認識者的主觀狀態；它是合乎規律地來自認識對存在、對它的客體的客觀關係和來自存在的本性——存在的規定的無限性及其普遍相互聯繫。問題、問題情境的存在，客觀上受世界上現存的東西的無限性和一切現象的相互聯繫性的制約；由於一切現象、它們的特性和關係的相互聯繫，所以某種未明確地給予的東西，畢竟是隱暗地給予的；由於這些相互聯繫着的和相互制約着的特性和關係的無窮性，其中的一些特性和關係就使另一些特性和關係隨着自己而無限地伸延。一切現存的東西的相互聯繫性的無限性形成了認識的問題性的本體論基礎，而思維就是在認識的問題性中得到了自己的本原的。思維是間接的認識。它在

于，从明确地給予的、已知的东西出发来确定隱暗地給予的，即提出的、未知的东西，而隨着这个过程的进程它就表现为所求的东西。（由此也产生思維的傾向性；它決定于給予的东西和提出的东西同所求的东西的相互关系。）

当在情境中发现矛盾时，情境就得到特別尖銳的問題性。在問題情境中矛盾材料的存在必然会产生一种旨在“消除”这些矛盾材料的思維过程。

思維的最終任务在于解决关于现象的有规律性的決定作用的問題。在思維心理学的研究过程中，也应当把这个原則推广于思維本身。

我們將进一步研究思維过程究竟是怎样完成的，但是一般地說，为着这样或那样地完成思維过程，就需要有促使人思考的动机。思想的动机归根到底在于人的生活中。生活本身对人提出第一个最重要的問題是：“做什么？”

無論参加思維活动的原来动机究竟怎样，但是一經参加，認識的动机、要知道还未知的某东西的愿望就不可避免地开始在思維活动中起作用。思維的本原就在于問題情境。知識向人指出他的无知，人就从已知的东西走向未知的东西；人在已經走过的認識道路上所发现的缺陷促使他的思維（認識）繼續运动；思維本身的进程不仅为回答人所面臨的問題而創造前提，而且也提出了這些問題——不仅有思想繼續运动的方法問題，而且还有思想的动机、誘因的問題。

* * *

在轉到更具体地分析思維过程以前，我們要概略地把思維理論的明显的內核同某些特別著名的理論概念加以对比。进行了这种对比，就有可能比較突出地闡明这里所制定的理論的特

征。

依照历史的继承性，应当涉及的首先是思維的联想理論，其次是符茲堡學派的理論。但是我們并不打算詳細討論它們。

在联想理論方面要指出的只是，它想借助于某些要素或形成物之間的联系来解释思維，例如特·齐根^①把概念描述为表象的联想，把判断描述为概念(主辞和宾辞)的联想，而把推論描述为判断(前提和結論或总结)的联想。这样一来，甚至結論或总结在联想理論中也都不是所求的，而是給予的了。表明思維心理学特征的决定作用問題(其中所談的是当給予的、已知的东西在通过思維的内部规律性而折射出来的时候，是怎样决定着那些尚未給予的、未知的、所求的东西)則被另一个問題——在已經給予的諸要素之間的联系怎样决定着这些要素的再现——偷換了。

因此，联想理論的态度客气的反对者就开始說道，他們在研究着始創性的思維，同时却仿佛承认旧的經驗主义的联想理論也是研究思維，而只是研究再现性的思維而已。大家知道，符茲堡學派的代表人物是第一次着手对思維作有系統的心理研究的，因此他們是思維的联想概念的反对者。我們不打算来談他們的关于不成体統的思維的命題。(这个命題正确地断言，不能把思維归結为感性要素的联系，但同时却不正确地把思維——即使是抽象思維——跟它的感性基础完全割裂开了。)我們只指出他們的第二个命題——关于課題在思維中的作用和关于以課題为出发点的“起着决定作用的傾向”的命題^②。

指出課題在思維过程中的作用是极其重要的。但是思維过程的决定作用問題在符茲堡學派那里並沒有得出在原則上不同于联想理論給这个問題所作出的新的解决。符茲堡學派的代表